

GF-2000-0209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（一）

（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）

工 程 名 称： 昌吉市葡萄酒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2022 年）

工 程 地 点： 昌吉市

合 同 编 号： 2022-140

（由设计人编填）

设计证书等级： 建筑甲级、规划甲级

发 包 人： 昌吉市自然资源局

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

（加盖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公章）

设 计 人： 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 2022 年 9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发包人：昌吉市自然资源局

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（加盖昌吉市林业和
草原局公章）

设计人：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昌吉市葡萄酒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2022 年）

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分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阶段及内容			估算总投资 (万元)	单价	估算设计费 (元)
		层	面积 (m ²)	方案	初步设计	施工图			
1	规划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七路道路及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	/	/	/	/	/	/	/	/
2	葡萄酒庄灌溉管网及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	/	/	/	/	/	/	/	/
3	葡萄酒庄供水管网施工图设计	/	/	/	/	/	/	/	/
4	葡萄酒庄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施工图设计	/	/	/	/	/	/	/	/
								总计:	150.0 万元
说明	注: 1、含招标代理费、施工图审查费。				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地形图	1		
2	设计委托书	1	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全套施工图	6		

第五条 本合同分项目启动时，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30%	45.0 万元	本合同签订三日内
第二次付费	60%	90.0 万元	施工图审查完成或取图时
第三次付费	10%	15.0 万元	竣工验收完成前支付
预控价：含税总价 150.0 万元 （大写：壹佰伍拾万元整）			
不含税总价： 141.5 万元 （大写：壹佰肆拾壹万伍仟元整）			
税率： 6% ，税金： 8.5 万元 （大写：捌万伍仟元整）			
注：最终以第二页为结算依据。			

说明：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，不留尾款。
3.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（施工图设计概算）核定，多退少补。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4. 本合同履行后，定金抵作设计费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现行国家和自治区法规、规范及标准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。项目负责人：孙建华，身份证号：652325198503010618，证书编号：202041205050200003481B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作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相关费用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8.8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壹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预付款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

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其它约定事项:

发包人名称:

昌吉市自然资源局

昌吉市林业和草原综合执法大队

(加盖昌吉市林业和草原局公章)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住 所: 于明地 张东

邮政编码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:

(盖章)

备 案 号:

备案日期: 年 月 日

设计人名称:

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 刘明

住 所: 新疆昌吉市泉州路
39号新疆东方瀚宇建筑规划设计
有限公司中央商务区B-2#
(137区3丘8栋)

邮政编码: 831100

电 话: 09942355619

传 真: 09942355619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昌吉市
中山路支行

银行账号: 108229893032

签证意见:

(盖章)

经办人:

签证日期: 年 月 日